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簡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文碩、郭騏驊即茉樺企業社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1,729元，惟原告請求金額中關於小貨車維修費用11,394元，非屬上開刑事判決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範圍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朱翊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